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4.07.20 內授消字第 104082230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7 月 20 日

要 旨：參照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當民眾因遭受風災、震災、火災或爆炸災害致損害重大時，除上開情形係故意致自身或他人受災以外，救助之適用不因災害係自然力或人為因素造成而有影響

主 旨：函詢新北市「八仙樂園粉塵暴燃」若經認定係人為因素，有無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爆炸災害之適用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4 年 7 月 3 日府社助字第 1040131319 號函。

二、查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8 條授權訂定，且依本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標準所稱救助，指因遭受風災（含颱風及龍捲風）、震災（含海嘯）、火災或爆炸災害，致損害重大，影響生活，政府發給災害救助金，以維持其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。究其立法意旨係為協助受災民眾恢復生活秩序以維持其基本運作。因此當民眾因本標準所訂災害致死亡、失蹤、重傷或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，除屬本標準第 7 條第 2 項所訂故意致自身或他人受災情形外，否則無涉來函所稱究係因自然力造成或人為因素所造成之審查要件。

三、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「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」為地方自治事項及本標準第 8 條規定略以，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發給並分別編列預算支應。有關災害救助金之核發、核發要件之實質認定係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秉權責辦理。若不符本標準相關救助規定，但仍有提供實際協助必要之災民，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本權責衡酌個案具體事實有無「社會救助法」或其他法規之適用。

正 本：南投縣政府